

如果对原料用油也征税，那么实际上就等于原油、重油普遍提价，而在调整时期普遍调整油品价格，势必影响一系列产品间的比价关系，给经济的发展带来许多复杂因素。因此，为了有效地使烧油特别税发挥其特殊调节作用，就必须严格掌握上述征税范围。属于征税范围的，不得任意减免；不属于征税范围的，不得任意扩大征税范围。

第二、实行控制源泉征收的办法。关于烧油特别税的纳税环节，按照《试行规定》，主要是控制在供油环节代收代交。这里所说的供油环节，是指生产原油、重油，并对外销售烧用原油和重油的油田和炼油厂。对于自产自用的和因转变用途需要征税的，控制在用油单位征收。

烧油特别税为什么要实行源泉征税，即控制油田、炼油厂代收代交呢？这主要是考虑实行源泉征税，单位少，易于控制。从全国来看，实行源泉征税仅有50个单位左右，控制这些单位，即可把外售烧用的原油、重油以及油田、炼油厂自行烧用的原油、重油所应征收的税收，全部收回来。这对保证财政收入，简化征收手续，加强集中管理有很大好处。同时，实行源泉征收，把税收的征收放在销售环节，从征税上考虑，它符合我国实行过的一些税种的习惯作法，如营业税、货物税、工商统一税以及工商税，一般都不向使用者直接征税。这更有利于税款的及时入库，易于体现征税的政策效果。

第三、采取从量定额征税。烧油特别税按每吨烧用的原油、重油确定固定税额征收。原油每吨的应纳税额，规定为40元—70元。各油田每吨原油的单位税额，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生产单位的售价分别核定。重油则每吨规定的单位税额为70元。上述税额是考虑了不同的价格水平，油品的发热量等诸因素后决定的。这种定额征税的办法，既有利于发挥烧油特别的调节作用，又有利于征收管理。

第四、属于价外税的形式。烧油特别税采取价外税的形式，主要是从开征这种税的政策

目的考虑的。这样，既不会因征收烧油特别税而增加原油、重油生产单位的负担，又可以直接调节烧油单位的经济利益，从而达到限制烧油、促进以煤代油的目的。

要使烧油特别税切实收到其政策效果，还必须注意以下的一些问题：一是在征税的同时，有关部门和企业要认真落实节油和以煤代油的改炉措施，有计划地解决投资、设备、煤源供应等问题；二是在规定的改造炉、窑期间，企业及其职工的经济利益应按政策规定予以适当照顾；三是烧油特别税应由烧油单位负担，所有单位不得以征税为理由提高价格，把负担转嫁给消费者。



豫鄂湘陕甘宁召开

工商税收史料编写工作会议

本刊讯：今年以来，河南、湖北、湖南三省和陕西、甘肃、宁夏三省（区）税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的要求，分别在开封和西安召开会议，研究了华中革命根据地，陕甘宁革命根据地以及两个根据地的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的编写工作。

会议认为，抓紧收集编写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工商税收史料，是一项带有战略性、抢救性的重要任务，也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责任。系统地收集整理这些历史资料，对于温故知新，借鉴历史，指导现实工作；对于积累资料，开展科学研究；对于教学和培养下一代税收专业人才，都有重大意义。

会议对编写工商税收史料的体例、结构、步骤和方法，都作了细致的研究和分工。具体编纂时间，从今年九月份开始进行，争取在1983年大体结束。

（随宗）